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高天賜議員 2017 年 11 月 2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情報辦公室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159/E107/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文化產業委員會公佈的“古董、藝術品拍賣業在澳門的前景”研究結果，認為拍賣行業在本澳具有相當發展前景，並可帶動配套行業發展，創造經濟效益及促進相關人才成長。雖然目前在本澳落戶的國際拍賣行仍然不多，但從相關印花稅的收入資料可見，撇除法院和政府部門的拍賣，本澳私人拍賣行業的拍賣成交額，近年錄得持續增長，尤其是在文物藝術品的拍賣方面，所佔份額增長更為明顯。為配合本澳文化產業發展政策，以及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新增了一項臨時性的豁免商業企業從事拍賣業務印花稅的稅務優惠措施，希望透過扶持該行業發展，能吸引更多高端旅客來澳，同時豐富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為更好預防本澳的經濟體系被利用透過競投及拍賣活動而進行清洗黑錢犯罪之風險，特區政府早於草擬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法案時，已將從事拍賣的實體納入有義務舉報可疑交易實體的範圍內，而有關修改已於 2017 年 5 月生效。根據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六條，從事拍賣的實體須履行該法律第七條所定之義務，當中包括：

1. 對合同訂立人及客戶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身份的義務；
2. 採取偵測清洗黑錢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
3. 拒絕進行有關活動，如不獲提供為履行上述兩項所定義務屬必需的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4. 在合理期間保存涉及履行（1）及（2）項所定義務的文件；
5. 舉報有跡象顯示有人實施清洗黑錢犯罪的活動或實施未遂的有關活動，不論其金額為何；
6. 與所有具預防和遏止清洗黑錢犯罪職權的當局合作。

根據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十一條，上述規定亦適用於恐怖融資的預防措施。

同時，根據經第 17/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二章的規定，從事拍賣的實體需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採取偵測可疑活動的適當措施等，並需向金融情報辦公室舉報可疑交易。上述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一款第（八）項亦規定，經濟局為從事拍賣的實體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監察當局。

另一方面，經濟局在金融情報辦公室提供技術支援下草擬了適用於從事拍賣的實體之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指引，並已於 2017 年 10 月就指引的內容對拍賣業界舉行講解會和聽取業界意見。待有關指引正式推出生效後，將有助更好預防拍賣行業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風險。

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Kwong-keung in black ink.

容光亮

2018年1月11日